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进行公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

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含召开会议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

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以上所称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此外，股东会的通知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第十九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可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可以提案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但该提案须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包括普通股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并须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名称、号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 （七）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指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事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权享有一票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情进行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向大会陈述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表决总数；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有比例后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分支机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以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为股东或他人提供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对外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六十二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分支机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以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九）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内部担保事项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制定公司融资方案（如引入新一轮投资方、投资人），上市方案；
 - （十九）制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和通知，是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